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9 月 29 日 15 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胡市長志強（蕭副市長家淇代）

記錄：交通局林婉君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

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

◎案號 100-06-03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秘書單位意見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◎案號 100-08-05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秘書單位意見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◎案號 100-09-01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秘書單位意見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◎案號 100-09-02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秘書單位意見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100 年 8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黃秘書長：建議道安會報向中央正式提出，有關交通違規方面，除了罰緩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，增加採取記點制或其他方式，加強嚇阻效用。

交通局：本局將依會報程序向中央反映，並利用各種管道宣導遵守交通規則，另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有關違規記點事項，提出說明

周顧問：建議相關單位能於 A1 類事故個案中，就重型機車分類，俾利肇事重型機車車種之分辨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

一、工務小組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監理小組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執法小組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報告

研考會：99 年度年終初評工作委員建議事項，原臺中縣仍有 14 項執行中，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完成，另預

計於 101 年元月份辦理初評考核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梧棲區公所 100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新社區公所 100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警察局第二分局 100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警察局太平分局 100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◎案號 100-09-03 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)

案由：為維護行車安全建議將本區旱溪東、西路（嘉新橋至金谿橋段）速限設為 30 公里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。

權責單位意見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）：

一、旨案建議行車速限 30 公里，尚屬可行。

二、另為配合該速限之施設，請依相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權責單位意見。

陸、BRT 專案報告

交通局補充報告：

臺中市公車運量從九年前月運量 40 萬人次，成長至目前 500 萬人次，如此龐大之運輸成長量，已締造臺灣大眾運輸歷史，未來將如何發展大眾運輸為本局首要任務，而良好的大眾運輸規劃，關鍵在於路網完整及班次密集。以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例，臺北市花費 8000 億成功建造 183 公里捷運路網，高雄市花費 1800 億建造 43 公里捷運十字軸線路網卻失敗，最主要原因在於路網完整，而一條 MRT 之經費可做成 25 條 BRT，因此，路網完整為本局未來努力達成之目標。本局初步朝向整體規劃、逐次推動，今年度議會 20 億經費若能支持，將先行施工藍線一火車站至靜宜大學，另今年度交通部 6500 萬細部設計及監造經費，及明年度撥出 2 億辦理其他五條路線基本設計，後續三年內核心路網建置完成，七年內完成 186 公里 29 區 BRT 路網，以公車改革為出發點，未來朝向成功之 BRT，邁向發展更為完善之 MRT。

主席裁示：建議交通局興建路線規劃需更加完善，使全市受益範圍更為寬廣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黃秘書長：以美國和中國大陸全面開放紅燈右轉，而臺灣僅部分路段特別標明禁止紅燈右轉為例，在安全無虞條件下，請本會報建請中央開放紅燈右轉之規定，減少事故產生並使交通更為順暢。

周顧問：不同路口狀況及交通條件，例如埔里地區某些路段，於

公路容量充分有效利用之條件下，應允許紅燈右轉，建議能由臺中市為核心，將此觀念擴散至全台。

艾顧問：建議以不影響行人使用為前提，相關單位應檢視臺中市內各個路段，例如環中路及中科路為 T 字路口，沒有視線障礙且無行人使用，可考慮開放紅燈右轉，或於行人較多之路口，可採用立體交叉方式；又以目前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，若經濟發展條件許可，以電扶梯取代行人天橋樓梯，於行人衝突之路口，即可設置紅燈右轉。另車輛從市區往郊區方向，要進入東海大學側門，該路口為 T 字型路口，如果在設置規則允許下，建議增設 LED 迴轉箭頭號誌。

楊顧問：開放紅燈右轉，應具備實務及理論上條件，以幹道為例，行人、機車流量過多，車道寬度不足，並不適宜開放紅燈右轉，另就習慣性及期待性之條件，請相關單位更加詳細研議。

交通局：交通部規定有關紅燈右轉禁止為原則，開放為例外，主要原因在於潛在衝突量之計算，幹道與支道車輛存在潛在衝突，另車輛與行人中亦存在，單位時間內潛在衝突量若超過一定數值時，即無法開放紅燈右轉。第二為車道配置之因素，需有足夠空間作為紅燈右轉之專用道，因此除車流量外，幾何配置也相當重要。第三，需按照交通部部頒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標誌標線號誌設置

規則，需經修法後才能執行。第四，國人於行經路口時，常以交叉路口號誌為主，較不建議採用時段性開放紅燈右轉，因此擬請各單位提出建議路口，由本局(交通規劃科)檢視評估。

警察局：有關紅燈右轉乙案，環保單位曾因怠速問題積極建議交通部修法，而交通部仍朝向禁止為原則，開放為例外方式為主，因各個地區之區域特性不同，且須經中央修法，加上主要幹道及偏遠巷道路況、寬度不同，建議可先在適宜路口裝置紅燈右轉號誌，評估可行後，於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上再行提案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建議經相關單位會勘後，評估可開放紅燈右轉之路口，將來若於合適的路口實施前，應妥善設置紅燈右轉專用道、號誌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謝謝大家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6 時 05 分）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06-03	<p>臺灣高公： 本案於100年8月30日再次開協會議，會中決議需辦理會勘交工配設施之詳細點位及內容（會勘預日期100年9月13日）。交通局： 已於9月13日會勘相關標誌面設置地點，高公提出施工說，並經本局檢核後即可施作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一、請交通局及臺灣高公儘速辦理。 二、本案擬臺灣高公將相關配交通工程改善施完成後，再行解除列管。</p>	臺灣高公 交通局			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08-05	<p>警察局： 有關臺中路交通改善方案，正由本局與交通局持續研中。</p> <p>交通局： 有關顧問、周顧問及楊顧問所提內容，將入方案分析研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交通局及警察局研議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解除列管。</p>	<p>交通局 警察局</p>			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09-02	<p>業局： 有關新社花海交通規劃，交通組由交通局任本府口，會同警察局規劃辦理，並責開小組工作會議。</p> <p>交通局： 一、考量車需量大，公車業所提之車仍以大車為主，請警察局配合適當之交通管制，俾利車先通行。 二、本局於新社花海相當重視，專車乙案已做初步規劃，地點由東路至新社，密度為20分一班，可視人需要增加班次。</p> <p>警察局： 本局配合業局及交通局於會周以維持交通序，保行車順暢與安全。</p> <p>觀局： 因新社花海附道路為產業道路且人眾多，今年本局定無提區車，因此請交通局規劃專車路線至中興，再請眾步行至會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擬各單位協可行方案提報道安會報議通過後，再行解除列管。</p>	交通局			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10-01	<p>黃秘書長：以美國和中國大陸全面開放紅燈右轉，而臺灣僅部分路段特別標明禁止紅燈右轉為例，在安全無虞條件下，請本會報建請中央開放紅燈右轉之規定，減少事故產生並使交通更為順暢。</p> <p>周顧問：不同路口狀況及交通條件，例如埔里地區某些路段，於公路容量充分有效利用之條件下，應允許紅燈右轉，建議能由臺中市為核心，將此觀念擴散至全台。</p> <p>艾顧問：建議以不影響行人使用為前提，相關單位應檢視臺中市內各個路段，例如環中路及中科路為T字路口，沒有視線障礙且無行人使用，可考慮開放紅燈右轉，或於行人較多之路口，可採用立體交叉方式；又以目前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，若經濟發展條件許可，以電扶梯取代行人天橋樓梯，於行人衝突之路口，即可設置紅燈右轉。另車輛從市區往郊區方向，要進入東海大學側門，該路口為T字型路口，如果在設置規則允許下，建議增設LED迴轉箭頭號誌。</p> <p>楊顧問：開放紅燈右轉，應具備實務及理論上條件，以幹道為例，行人、機車流量過多，車</p>	交通局			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 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10-01	<p>道寬度不足，並不適宜開放紅燈右轉，另就習慣性及期待性之條件，請相關單位更加詳細研議。</p> <p>交通局：交通部規定有關紅燈右轉禁止為原則，開放為例外，主要原因在於潛在衝突量之計算，幹道與支道車輛存在潛在衝突，另車輛與行人中亦存在，單位時間內潛在衝突量若超過一定數值時，即無法開放紅燈右轉。第二為車道配置之因素，需有足夠空間作為紅燈右轉之專用道，因此除車流量外，幾何配置也相當重要。第三，需按照交通部頒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，需經修法後才能執行。第四，國人於行經路口時，常以交叉路口號誌為主，較不建議採用時段性開放紅燈右轉，因此擬請各單位提出建議路口，由本局（交通規劃科）檢視評估。</p> <p>警察局：有關紅燈右轉乙案，環保單位曾因怠速問題積極建議交通部修法，而交通部仍朝向禁止為原則，開放為例外方式為主，因各個地區之區域特性不同，且須經中央修法，加上主要幹道及偏遠巷道路況、寬度不同，建議可先在適宜路口裝置紅燈右轉號誌，評估可行後，於交</p>				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 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10-01	<p>通部道安委員會上再行提案討論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建議經相關單位會勘後，評估可開放紅燈右轉之路口，將來若於合適的路口實施前，應妥善設置紅燈右轉專用道、號誌。</p>	<p>交通局 警察局</p>			